



2005.09：加强高校统计工作 发挥统计整体职能（杨广军）

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 2005.10.09 14:42:50

摘要 高等学校统计工作是高校实行科学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对高校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从高校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就如何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进行了探讨，从而更好地为学校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

高等学校统计工作是国家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高等教育活动中的数据收集、整理、编报和分析等重要职责，是教育主管部门了解高等教育现在，把握高等教育未来的重要手段，是高校制定自身发展规划以及领导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高校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强高校统计工作，发挥统计整体职能，对于高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办学，特别是在高校连年扩招、教育教学资源相对不足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高校现有基础资源的优化配置，促使学校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高校统计工作及其基本任务

高校统计工作是指通过指标体系表现高等学校各类现象的数量方面，用精确的统计数字，把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后勤、产业等各方面的现状、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客观地反映出来。因此，高校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1. 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准确地完成各类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表，为上级主管部门了解学校情况，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对高等教育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
2. 经常、准确、全面、系统地收集和整理学校发展过程中的各类数据，为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学校情况，准确把握学校发展方向，以及进行业务研究做好统计信息服务工作。
3. 整理统计资料，建立必要的统计台帐，进行统计汇编，建立统计档案，做好统计咨询服务工作。
4. 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工作，运用第一手资料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为学校领导进行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统计分析资料。
5. 结合学校各阶段的中心工作，开展专题统计分析，对学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与新情况实行统计监督，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检查学校各项工作的运行情况和计划的落实情况，促使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二、高校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统计意识淡薄，重视程度不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迅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然而高校统计工作作为学校管理和领导决策的基本工具，却明显适应不了高校全面、持续发展的需要。总的看来，目前高校统计工作仍以搜集、整理内部数据为主，单纯搞事后统计，以致于一些领导和统计人员认为统计工作不过是数字游戏，填填报表，报表一完成统计工作也就结束了。至于统计分

析、统计监督等工作也就可有可无了，这都反映了人们对统计工作缺乏正确的认识和理解，统计意识淡薄。

统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程度，根据原国家教委1986年颁布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要有一位负责人分管统计工作，把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督促检查，具体指导。要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以保证教育统计工作顺利进行。”但目前为止，仍有一些高校未落实这一问题，使统计工作长期无人分管，或是流于形式，很少过问统计工作，更无法把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统计工作水平也就难以得到提高，统计职能得不到发挥，从而导致领导越发对统计工作不重视。

2. 统计队伍不稳，人员素质不高

高校人事制度采用聘用制，统计人员流动较大，造成了统计队伍很不稳定。而且从目前高校的统计力量来看，一般是在校（院）办或计划财务部门设一名专职统计人员，负责学校综合统计工作；在有关部门设兼职统计人员，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这些专、兼职统计人员大多不是统计专业毕业，且很多从未参加过统计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和岗位培训，再加上他们身兼数职，肩负着其他繁重的工作，很难专心从事统计工作，更无法钻研统计业务，写不出高水平的统计分析报告，只能停留在应付报表的初级阶段。此外，部分统计人员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在业务上不钻不学，工作上丧失责任心，甚至采取“三分统计，七分估计”的应付态度，影响了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度。

3. 统计执法不严，数据失真严重

《统计法》的颁布，对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在一些高校的领导和统计人员中，统计法制观念淡薄，“以权扰数”、“以数谋私”等现象时有发生。2004年2月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规定，对达不到基本办学条件的高校要被确定为“黄牌”、“红牌”学校，“黄牌”学校将被限制招生数量，“红牌”学校将被暂停当年招生。于是一些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的高校，为了不被亮牌，就不顾《统计法》的规定，夸大事实，虚报统计数据。另一种情况就是为了达到争取建设投资拨款或减少基建项目中上缴各种费用的目的，有些高校会缩小事实，瞒报有关投资指标数据。

4. 统计制度不完善，基础工作较薄弱

统计工作规章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在：高校主管部门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多头布置报表，且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数出多门”、“数据打架”的现象；有些部门布置报表既不召开布置会议，也不进行业务培训，致使统计调查范围模糊，指标要求不明，逻辑关系不清，计算方法随便，统计人员只能凭自己的工作经验和理解水平自由发挥；有些报表虽是同一部门布置，但统计范围、指标含义、仍有不一致的现象，造成综合汇总数据失真。例如，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教发〔2004〕2号）中规定，“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 高职 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 业余 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而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教高司函〔2002〕152号）中，学生当量数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研究生数、函授生数和夜大生数所乘的系数分别为2、0.2和0.5。

有些高校在开展统计工作过程中，基础工作环节比较薄弱，各部门没有设置完善的原始资料登记表和统计台帐，学校统计档案也没有建立或不完备、不规范。一旦需要填报表，便临时凑数，无法提供准确无误的统计资料，造成统计工作难度加大、效率降低。

5. 统计工作手段落后，信息资源利用率低

目前，高校统计工作很少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基本上仍然停留在以手工统计为主，然后通过计算机单机录入后进行数据处理，对计算机的应用停留在报表处理阶段，存在着效率低、统计信息共享性差的问题。对计算机的使用由于是单机进行，没有形成网络，往往使原本很有参考价值的统计资料成为滞后的信息，降低甚至失去了应有的作用，同时由于数据分散，不利于信息的开发与利用。

三、加强高校统计工作的措施

1. 提高统计工作水平，引起领导足够重视

高校统计人员应改变以往“填填报表完事”的工作态度，不断研究、不懈进取，从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反映出来的问题出发，参照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对学校教学、科研、产业、后勤等各项工作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控制，监督学校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失控和异常现象，通过对各项工作的定量检查、监督，引导学校加大对薄弱环节的人力、物力和信息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实力。

高校统计工作在实现信息化方面有许多有利条件，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已建成的校园网络，加快完成统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创高校统计工作新局面，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使数据更新、更准，更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应当尽快研究开发可供高校统计工作内部管理使用的统计数据库软件，结合各职能部门的统计台帐和统计指标体系，设计集统计表格制作、原始数据收集、统计数据报送、资料汇总分析、统计预测为一体的应用软件，通过校园网络直接收集学校人、财、物等所有领域的原始数据资料，建立起高校的基本状况统计信息数据库。

通过统计人员的不断创新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使高校统计工作进入“水平提高—领导重视—水平再提高—领导更重视”的良性循环，从而大大提高统计工作的地位，使高校统计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2. 健全统计机构，提高人员素质

高校统计工作应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有一位校领导分管统计工作，全校综合统计工作由校办负责，并配备专职综合统计员，各职能部门配兼职统计员，从而组成学校的一级统计网络。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与统计相关的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归口，形成学校的二级统计网络。校办是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执行综合统计职能，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的统计工作，并在校办的协调下，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统计任务。

搞好高校统计工作，除了健全的机构外，还需要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修养高的高素质、稳定的工作队伍。目前，高校统计工作人员中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太少，而且大多是兼职，所以应采取多种形式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尤其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应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对高校综合统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经济理论、计算机运用等培训。高校也应定期组织学校各级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使他们明确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掌握统计调查及整理、分析统计资料的基本技能，减少技术性误差，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增强职业道德观念。

3. 建立有效监督制约机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数据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生命，如果连统计数据都搞不准，统计的整体职能无从谈起。因此必须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广泛深入地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和《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提高教职工的统计法律意识。针对高校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介和采取讲座、座谈、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宣传活动，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措施，加强统计工作管理。各高校应根据统计法和有关条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用各项统计制度约束、管理统计人员，真正做到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三是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检查频率和统计执法力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使执法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4. 强化统计基础工作，明确统计工作流程

为了全面系统地搜集高校各方面统计资料，学校各级统计人员应树立起积极搜集积累本部门统计资料的意识，同时，高校应制定内部统计报表制度。高校内部实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是进行统计调查的一种重要方式，它是根据有关规定，自上而下统一布置，自下而上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基本统计资料的一种报告制度。通过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首先，在规定范围内的各职能部门必须按期填报，保证了统计资料的全面性、统一性和及时性；其次，定期报表制度要求各填报单位必须依据原始记录填报，因此只要各单位认真填报，建立起原始记录，就可以充分保证统计资料来源的准确性；第三，定期报表制度使各单位不仅完成了学校下达的任务，同时也使自身的统计资料得以完整和规范，从另一角度讲则是帮助各单位建立完整、准确的统计档案；第四，可以跟踪学校各方面的工作进展，及时捕捉重要信息，对学校日常工作进行事中和事后监督，定期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统计工作的流程将直接影响到它的真实性、及时性和作用的发挥，根据高校的实际情况，可以将统计工作流程分为三个

部分（见流程图）。



5. 规范统计报表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

统计报表制度是高校主管部门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了解学校情况，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对高等教育进行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高校统计指标体系是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统计指标组成的统计指标系统，完备的统计指标体系是加强高校统计工作的重要前提。上级主管部门应针对高校发展的需要，将各类统计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进行统筹协调，统一规范，制订出一套适合高校发展规律和特点，能全面系统地反映高校实际情况和指引高校发展方向的统计调查报表，不搞重复调查。同时，各高校应从日常教学行政管理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以教育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统计指标体系为核心，加以必要合理的补充，建立一套更详尽、更完整的内部统计指标体系，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学校的发展建设服务。

（作者：中国计量学院 杨广军）

附件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